

化工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管理办法

(暂行)

为有序承接政府职能转移，促进化工领域科技人才的成长，建立符合化工行业特色需求和社会认可的第三方人才评价体系，并为开展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工作做好准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厅字[2015]15号）、《行业组织有序承接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16]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和中国科协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项目的部署安排，中国化工学会特开展化工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试点工作。

现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相关规定和授权，并结合化工领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化工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工作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支持和授权下开展，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第二条 本评价工作面向所有化工科技工作者，每年度组织评价一次。

第三条 本评价是化工工程师职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继续教育、培训等内容紧密结合，使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增加新知识和新技能，终身接受职业教育，满足职业发展需要，为用人单位聘用员工和任职提供依据。

第四条 本评价工作实行考评结合，综合评价申请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专业能力。坚持凭能力、业绩和贡献评价人才，打破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传统评价模式。

第五条 本评价工作实行自愿、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服务于企业，服务于行业，服务于社会。充分尊重和体现用人单位的主导作用，支持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需要评价人才。对企业和基层中贡献突出和能力优秀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和年限等申报条件。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六条 化工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包括三个层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七条 本评价适用范围：

1. 尚未取得中央、地方政府人事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职称证书》）的人员，申请某一层级；

2. 已经取得某一层级《职称证书》或《评价证书》，申请高一层级；

第八条 为准确评价申请人的专业技术水平，体现专业能力与岗位的紧密结合，评价将充分考虑专业领域，分为化学工程与工艺（包括但不限于无机化工、有机化工、石油化工、高分子化工与材料、精细化工、制药、生物化工、煤化工等），以及仪表及自控、设备、安全环保、分析测试等专业。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化工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程序为：申报—初审—评价—发证。

第十条 申报人员需符合《化工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方可进行评价。

第十一条 化工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设立严格、公正的评价工作流程：

1. 形式审查：接受申报和受理工作，并对申报人员及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不予受理；

2. 初评：形式审查合格的人员进入初评。根据申报的专业领域进行分组，遴选并组织专家成立初评委员会，依据评价标准并结合申报材料，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初评。秘书处汇总专家初审意见并统计初评得分，根据初评得分排名由高到低，将候选名单提交终评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

3. 终评：终评会议以评审委员会专家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评审结果，根据需要安排部分申报人员进行面试答辩（现场或视频），最终通过人员由到会评审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4. 公示及发证：终评结果将通过中国化工学会网站进行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通过人员将颁发中国化工学会《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证书》。

第十二条 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申请人有不诚信行为，立即终止评审并取消其资格。

第四章 档案管理

第十三条 申报人提交的评审材料及评审档案由中国化工学会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科协所属学会科技评估工作规范》第五章十五条规定“学会开展科技评估工作可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合理收取一定费用，以覆盖相关工作成本和发展学会事业”。本评价收取基本费用主要用于支付专家评审费。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化工学会。

化工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实施细则 (暂行)

为进一步推动化工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工作的开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程师

(一) 基本要求：

1.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报中级能力水平评价：

- (1)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 (3) 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及以上；
- (4) 博士研究生毕业。

2. 学历、资历条件达不到以上要求，但业绩突出人员，可按破格条件申报，原则上学历和资历不双破。

3.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确实需要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被评价人所在单位提出要求，评价委员会研究决定评价方式和方法。

(二) 能力要求

1. 能独立完成化工工程技术相关领域的重点工作和课题或在其中起主要作用；能熟练使用单项或综合应用多项技术方法参与化工的科研、设计、生产、经营、施工、管理与评价工作。

2. 工作或课题的覆盖范围、创造性及实施效果：能严格遵照化工标准程序开展工作，并取得良好效果或业绩（例如有生产率提高、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等的证据）。

3. 在省（部）级（或行业）以上工程相关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国家批准出版的科技期刊上发表过1篇以上第一作者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论文，论文能反映其学术水平和写作水平；申请者如从事实践性、操作性强，研究属性不明显的工作可不作论文要求，但必须提供1篇与本人从事的工作联系紧密的技术论文或技术总结（不少于3000字）。

(三) 申请人须填写中国化工学会《化工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申请表》，

并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文件或复印件：

1.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
3. 外语水平证明（根据被评价人所在单位要求而定）；
4. 计算机应用技术证明（根据被评价人所在单位要求而定）；
5. 发表专业论文的复印件或与本人从事的工作联系紧密的技术论文或技术总结（不少于 3000 字）；

二、高级工程师

（一）基本要求：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取得工程师证书满 5 年及以上；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证书满 2 年及以上；。

2. 学历、资历条件达不到以上要求，但业绩突出人员，可按破格条件申报，原则上学历和资历不双破。

3.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确实需要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被评价人所在单位提出要求，评价委员会研究决定评价方式和办法。

（二）能力要求

1. 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对本专业某一领域的理论或技术有比较深入的研究，了解本专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2. 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生产、技术岗位：

具有丰富的生产、技术工作实践经验，能解决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中本专业领域重要技术问题。在获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①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科研项目或工程项目，解决过工程技术中的重要问题或复杂的生产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应用于生产实践取得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

②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在本单位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程施工、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吸收先进技术成果或引进大型先进设备（部分主要设备）等方面，有创新的技术成就，取得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

③ 作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生产管理、工艺管理及工艺标准制定等方面取得明显成绩，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等方面获得显著效果，承担过有较高水平的行业（专业）标准、技术规范、发展规划的制订/编制工作，经实践证明先进可行。

④ 长期在生产一线工作，解决生产过程中重大的技术问题或从事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项目中把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研究、设计岗位：

具有较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实践经验，以及承担重要研究课题或重大工程项目设计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在获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① 作为主要成员承担科研项目或工程项目，获得地市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本专业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2 项以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② 作为主要成员承担工程项目中主要研究、设计工作，项目通过地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评价或验收。

③ 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有较高水平的行业（专业）标准、技术规范和发展规划的制订/编制工作及软课题研究，经实践证明先进可行。

3. 获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近 5 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至少 1 篇以上本专业论文，或正式出版过 3 万字以上具有一定专业理论水平和应用价值的专业著作。对近 3 年独立撰写且在国际学术技术交流会、全国性学术技术交流会上刊登或宣读的论文，可视为发表论文。申请者如从事实践性、操作性强，研究属性不明显的工作可不作论文要求，但必须独立撰写 1 篇与本人从事的工作联系紧密的技术论文（不少于 5000 字）。

(三) 申请人须填写中国化工学会《化工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文件或复印件：

1.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3. 外语水平证明（根据被评价人所在单位要求而定）；
4. 计算机应用技术证明（根据被评价人所在单位要求而定）；
5. 发表论文的复印件与本人从事的工作联系紧密的技术论文（不少于

5000 字);

(四)对于化工高级工程师,评委会将抽取一定比例的申报人员参加面试答辩(破格申请者必须参加面试答辩),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根据所提交的材料进行提问。

三、正高级工程师

(一)基本要求:

理工类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并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满 5 年。

学历、资历条件达不到以上要求,但业绩突出人员,可按破格条件申报,原则上学历和资历不双破。

(二)能力要求:

1. 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系统广博的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最新的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

(2)对本专业具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具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实践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关键的技术难题,能独立承担本专业疑难技术问题的指导或咨询工作。

(3)全面掌握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备对重大科研项目、大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评价的理论水平。

(4)具备较高的本专业现代管理知识、技术经济判断、评价及市场分析与预测的水平。

2. 工作能力与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有提出重大、重点项目的课题选题、立项论证报告、实施方案、方案设计的能力和经历。

(2)具有主持省部级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大型工程项目或重大系列产品的研制、设计、建设、制造、安装、调试等全过程的能力和经历;或具有主持大型以上企业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的能力和经历。

(3)具有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的能力和经历。

(4) 具有将国内外最新理论成果或先进技术应用于新的研究开发领域和解决生产实践中难度较高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和经历。

(5) 具有组织编制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行业技术标准、技术发展规划的能力和经历。

(6) 具有主持新资源、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勘察、设计、研制、培育、开发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推广的能力和经历。

3. 业绩与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业绩突出，有创新的技术成就，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主持起草编制 1 项以上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或 2 项以上省级行业技术标准，并正式颁布实施。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提出 1 项以上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经国家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并组织实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组织实施 1 项以上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对重大技术问题起关键性作用，通过国家业务主管部门评价（验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以上国家级重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经国家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并组织实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组织实施 1 项以上国家级重点工程项目，通过国家业务主管部门验收并达到预期效益。

本条中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项目主要完成人限前 5 名。

(6) 作为主要完成人，提出 2 项以上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经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并组织实施，对重大技术问题起关键性作用，通过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评价（验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重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

告、设计文件，经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并组织实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组织实施 2 项省部级重点工程项目，通过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验收并达到预期效益。

本条中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项目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

(7) 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大型工程项目（新建、扩建、技改、引进）或先进成套（单机）设备、生产线的研究、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改造的全过程，投入生产后，达到要求，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8) 主持 2 项以上新资源、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勘察、设计、研制、培育、开发，并通过省部级评价（验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9) 作为技术总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并通过验收。

(10) 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国家级或 3 项以上省部级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并经国家或省部级评价认可；或主持推广应用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 3 项以上，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经省部级评价认可。

4. 论（译）著、论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技术专著或译著 1 部（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合著本人须撰写 5 万字以上）。

(2) 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在科技类、工程类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或在业内认可的国际科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在业内认可的国际行业学术会议上宣读本专业论文 3 篇。

(3) 论文被 SCI、EI、ISTP 收录 1 篇且被较多引用（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收录字数不少于 1000 字）。

(三) 申请人须填写中国化工学会《化工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文件或复印件：

1.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3. 外语水平证明（根据被评价人所在单位要求而定）；

4. 计算机应用技术证明（根据被评价人所在单位要求而定）；
5. 发表论文或专著的复印件。

（四）对于化工正高级工程师，评委会将组织面试答辩，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根据所提交的材料进行提问。